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珏茹

選任辯護人 許哲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6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丁○○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跨國匯款無須使用他人帳戶，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進行跨國匯款，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至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園頂門市，以寄貨便之方式，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密碼。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01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02 附表所示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等迂  
03 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4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在卷  
05 （見113年度金易字第69號卷【下稱院卷】第75頁），並經  
06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辛○○、戊○○、癸○○、己○  
07 ○、甲○○、乙○○、庚○○、丙○○於警詢中指訴明確，  
08 復有被告申設之臺灣企業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3  
09 年度偵字第33597號卷【下稱偵卷】第16至17頁）、板信銀行  
10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8至19頁）、國泰世華  
11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0至22頁反面、院  
12 卷第33至37頁）、被告提出之與LINE暱稱「徵工專員-張小  
13 姐」Line對話紀錄、與「兼職 手工包裝 家庭代工 part-ti  
14 me job」臉書頁面、刊登廣告暨Messenger對話紀錄、提款  
15 卡翻拍照片、交貨便收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信商業銀  
16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受(處)理  
17 案件證明單（以上見偵卷第103至129頁），以及如附表證據  
18 資料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  
20 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 22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於該次  
23 修正時，僅將條次挪移至第22條，實質規範內容並無變  
24 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5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  
26 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  
27 用罪。
- 28 （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無洗  
2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 30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具高職畢業學歷之成年人，竟無  
31 正當理由任意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不具信任基礎之詐欺集

團成員作為收受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真正犯罪人得隱匿幕後，所為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被告素無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顯非素行不佳之人，又被告為本件行為時年僅18歲，智慮尚屬淺薄，犯後並積極尋求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調解，並業與到場接受調解之告訴人戊○○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當場給付告訴人戊○○新臺幣（下同）25,000元而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15號調解筆錄（見院卷第125至126頁），另與到場接受調解之告訴人甲○○、乙○○則因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告訴人甲○○、乙○○均希望全額賠償，被告則表示其能力能分別分期給付賠償告訴人甲○○、乙○○2萬元、1萬元，見院卷第85至86頁調解事件報告書）而未能成立調解，其餘告訴人則均未到場接受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見院卷第117頁刑事報到明細）等情，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暨其自陳高職畢業、於112年7月至113年7月在幼兒園工作（見院卷第83至84頁服務證明書）、目前從事餐飲業、月入約2至3萬元、父母離異因而從小由祖父母帶大、須與兄弟姐妹共同扶養祖父母（見院卷第79至82頁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困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查被告素無前科業如前述，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積極尋求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調解，且業與告訴人戊○○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賠償完畢等情詳如前述，堪認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具有一定程度的反省能力，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件被告雖未與全部告訴人和解，但是否與全部告訴人和解並非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亦非唯一要考量之因素，尤其緩刑乃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主要目的是為

01 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機會可以重新建構社會人格（最高  
02 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567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到場接受調解之告訴人甲○○、乙  
04 ○○○係因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尚難認  
05 其全無賠償之意，而其餘告訴人並未出席法院安排的調解  
06 期日，從而未能與全部被害人、告訴人達成調解，此尚難  
07 完全歸咎於被告，又其餘告訴人雖未能於本案終結前取得  
08 損害賠償，然仍可另外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求償，不  
09 代表被告可以免除任何賠償責任。綜上，本院認被告本件  
10 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賦與被告  
11 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  
12 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而防止其再犯，是認被告  
13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4 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 15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  
19 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考量澈  
21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24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25 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  
26 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  
27 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  
28 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即附表所  
29 示之人匯入被告提供之帳戶內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  
30 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無管領權，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31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

01 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  
02 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3 （二）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對價，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認被告確  
04 因上開犯行獲有所得，尚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05 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9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定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欺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                                                                                                                                    |
|----|-----|---------------------------|--------|---------------------------|---------------|------------------------|-----------------------------------------------------------------------------------------------------------------------------------------|
| 1  | 辛○○ | 112 年 10 月 8 日 13 時 57 分許 | 假買賣    | 112 年 10 月 8 日 16 時 23 分許 | 4萬9,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        | 告訴人辛○○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3頁反面至24頁、25頁至30頁)                                                           |
|    |     |                           |        | 112 年 10 月 8 日 16 時 25 分許 | 4萬9,000元      | 000000 號帳戶             |                                                                                                                                         |
| 2  | 戊○○ | 112 年 10 月 8 日 18 時 20 分許 | 假買賣    | 112 年 10 月 8 日 19 時 14 分許 | 4萬9,985元      |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網銀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1頁反面至36頁)               |
| 3  | 癸○○ | 112 年 10 月 8 日 19 時 11 分許 | 假買賣    | 112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27 分許 | 9,989元        |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 告訴人癸○○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Messenger 對話紀錄、網銀匯款交易明細、臉書廣告貼文、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9至41、42至49頁) |
|    |     |                           |        | 112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29 分許 | 9,979元        |                        |                                                                                                                                         |
|    |     |                           |        | 112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31 分許 | 9,969元        |                        |                                                                                                                                         |
| 4  | 己○○ | 112 年 10 月 8 日 20 時許      | 解除錯誤付款 | 112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29 分許 | 2萬0,123元      |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 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銀匯款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1至57頁)                      |
| 5  | 甲○○ | 112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33 分許 | 解除報名錯誤 | 112 年 10 月 8 日 21 時 16 分許 | 4萬9,987元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網銀匯款交易明                                                                                                    |

|   |     |                                       |        |                  |          |                                 |                                                                                                  |
|---|-----|---------------------------------------|--------|------------------|----------|---------------------------------|--------------------------------------------------------------------------------------------------|
|   |     |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112年9月間」，應予更正)              |        | 112年10月8日21時18分許 | 4萬9,987元 | 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9至至62、64至66頁)                      |
| 6 | 乙○○ | 112年10月8日15時許<br>(起訴書附表誤植為「12時」，應予更正) | 假買賣    | 112年10月8日21時36分許 | 4萬9,988元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銀匯款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68至72、76至77頁)                  |
|   |     |                                       |        | 112年10月8日21時44分許 | 1萬9,979元 |                                 |                                                                                                  |
| 7 | 庚○○ | 112年10月8日23時16分許                      | 假買賣    | 112年10月8日23時40分許 | 2萬9,985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銀匯款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9至87頁) |
|   |     |                                       |        | 112年10月8日23時46分許 | 1萬5,123元 |                                 |                                                                                                  |
| 8 | 丙○○ | 112年10月8日22時0分許                       | 解除錯誤設定 | 112年10月9日0時31分許  | 4萬9,985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90至95頁)                    |